

# 总第 59 期

2011年5月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主办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of China University Journals (CUJS)

http://www.cujs.com

# 目 次

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	
关于委托承办"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函	1
关于接受教育部科技司委托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	
动"的通知	1
2011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方案	2
本会工作	
关于评选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和优秀网站的通知	4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评选方案	4
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选方案	5
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7
关于收取会费的通知	8
第 15 次年会征文通知	9
政府声音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10
出版管理条例	13
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 2011 年 1 月施行	21
各地动态	
以特色保学报优势 办期刊促学科建设	22
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换届	23
《学术期刊编辑学理论与实践》已正式出版	23
北京高教学会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10 年学术年会召开	24
给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24
给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25
颜帅理事长给中国地质大学期刊社的贺信	25

## 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

# 关于委托承办"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函

教技司便[2011]117号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发展高校科技期刊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高校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出版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为充分肯定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创新精神、辛勤努力和突出贡献,稳定并壮大编辑队伍、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高校科技期刊工作,鼓励团队合作、促进学风建设,我司决定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此项活动委托你会具体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你会自筹解决。

望你会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和有关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和个人评价研究的新成果和 新实践,认真制定评选方案报我司审核,积极组织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参评,客 观、公正地组织好评审工作并及时将评选活动的进展情况、评选结果报我司审批。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11年5月23日

# 关于接受教育部科技司委托开展 2011 年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 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肯定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编辑出版工作者的创新精神、辛勤努力和突出贡献,稳定并壮大编辑队伍、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高校科技期刊工作,鼓励团队合作、促进学风建设,教育部科技司决定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2011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科技司发函(教技司便[2011]117 号)至本会,委托本会组织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教育部科技司的函及《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方案》及其相应的参评申报书(见本期会讯第 26~28 页)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单位重视此次评比活动,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并协助做好评比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告所在学校的其他科技期刊编辑部,共同完成教育部科技司委托给我们的评比任务。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1年5月25日

## 2011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方案

为表彰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优秀编辑出版工作者,同时为了更好地鼓励全国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编辑出版工作者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学习并实践科学发展观,勇于创新,锐意改革,认真做好编辑出版工作,不断提高期刊影响力,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受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委托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活动。

## 1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评选(不超过50个)

#### 1.1 申报办法

各参评单位(期刊编辑部、杂志社等)按要求填写《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 参评申报表》。

#### 1.2 参评条件

- 1)参评单位必须是教育部主管的科技期刊编辑部、杂志社或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单位会员(以单位会员证为准),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 2) 参评单位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并能认真实施;
- 3)参评单位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有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制度和可操作措施:
  - 4) 所出版的期刊近3年曾获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全国性学会(协会)等表彰;
  - 5) 参评单位重视网站建设和数字出版工作:
  - 6) 具有良好的学习、研究风气,近3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平均每人1篇以上;
- 7)参评单位正式成员近3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党纪处分,也没有受到过法律处罚:
  - 8)参评单位正式成员近3年内没有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 2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杰出主编"评选(不超过30名)

#### 2.1 申报办法

各期刊编辑部(杂志社)推荐,填写《中国高校科技期刊"杰出主编"参评申报表》,每个刊物最多可推荐1名候选人。

#### 2.2 参评条件

参评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教育部主管的科技期刊或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单位会员(以单位会员证为准)的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者;
- 2)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业内有很高的声望。
- 3) 从事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任期刊专职主编、副主编(或总编、副总编)5 年以上(含 5 年),编辑出版业务熟练,期刊出版工作成绩突出,任主编以来所办期刊近 3 年曾荣获多项(次)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或全国性学会(协会)奖励且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
- 4)积极参加期刊学、编辑学理论和编辑出版过程研究,任主编以来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公开发表或出版。

## 3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评选(不超过70名)

#### 3.1 申报办法

1个期刊编辑部(杂志社)最多可推荐1名候选人,填写《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参评申报表》。

#### 3.2 参评条件

参评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教育部主管的科技期刊或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单位会员(以单位会员证为准)的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者;
  - 2) 政治表现好, 遵纪守法, 具有创新精神、改革意识和团队精神;
- 3) 熟悉编辑出版业务,所编刊物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或省级以上学会(协会)奖励,从事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
- 4) 积极参加期刊编辑出版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著作2篇(部)以上。

## 4 时间安排

- 1) 2011年5月25日发出《2011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评选方案》。
- 2)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参评单位或个人务必将《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参评申报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杰出主编"参评申报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参评申报表》及其他材料寄(送)至评选办公室。各种申报表可从 www. cu.js. com 下载。
- 3)2011年8月1日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提名组建以上各奖项的评选委员会, 报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批准后开展有关评选工作。
  - 4)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工作部署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并进行评选工作。
  - 5) 2011年9月30日前公示入选名单。
  - 6) 2011年11月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第15次年会上进行颁奖表彰。

#### 5 奖励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均由教育部科学技术司颁发证书。

## 6 附则

- 1)一个期刊编辑部(杂志社)如有条件同时申报"杰出主编"和"优秀编辑",本次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项申报。
  - 2) 所有参评条件中"近3年"均指2008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 3)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秘书处。通信地址: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10 室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电话: 010-82379236, Email: limz@bjfu.edu.cn, 联系人: 李明志
- 4) 申报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杰出主编"和"优秀编辑"均需提交相应的样刊;参评个人、单位需交审读费,其金额均为200元/项。审读费通过邮局汇至评选办公室,收款人:100083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710室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李明志。请注明为谁、什么奖项交的费以及发票报销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信息。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1年5月25日

## 本会工作

## 关于评选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和优秀网站的通知

随着近年来高校科技期刊青年编辑队伍的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高,青年编辑在高校科技期刊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面对国际和国内出版数字化和网络化日益明显的大趋势,我国高校科技期刊大多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实现了便捷的网络化投审稿功能,大大提高了期刊编辑出版的效率。根据本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为树立中国高校科技期刊青年编辑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青年编辑的工作热情,锐意改革创新,推动科技期刊编辑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也为了推动高校科技期刊网站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高高校科技期刊数字出版水平,本会决定开展 2011 年"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和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比活动。现将《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评选方案》和《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比方案》及相应的参评申报书(见本期会讯第 29~30 页)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单位重视此次评比活动,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并协助做好评比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告所在学校的其他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单位。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1年5月25日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评选方案

## 1 申报条件

#### 1.1 必备条件

- 1)参评对象为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单位会员(以会员证为准)的科技编辑出版工作者,其连续编龄不低于5年,年龄35岁(含35岁)以下: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编辑出版工作,遵纪守法,具有创新精神和改革意识:
  - 3) 熟悉编辑出版业务, 所编刊物曾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或学(协) 会奖励:
  - 4) 积极参与科技期刊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发表过编辑出版方面的论著。

#### 1.2 在以下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科技期刊学理论或管理工作方面提出了新的学术思想和见解,并发表了有一定影响论著;
- 2) 在选题组稿、组织主题特刊及编辑加工过程中不断创新,所组织的稿件发表后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3) 在提高期刊学术质量及期刊影响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4) 在期刊经营管理方面勇于创新,取得明显效果,其单位经济效益良好;
  - 5) 在传播科学技术中成绩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2 申报材料要求

- 1) 填写"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参评申报表;
- 2) 申报人事迹材料:
- 3)申报人主要成果和业绩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论著、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材料 交复印件即可)。

## 3 评选程序

各有关期刊编辑部根据申报条件可推荐 1 名候选人,报评选办公室。由研究会"优秀青年编辑"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择优评出"优秀青年编辑"若干名。

#### 4 评选组织

由研究会组织评委会,负责"优秀青年编辑"的评选工作。

5 时间安排(与研究会其他奖项评选时间相同)

#### 6 奖励表彰

由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颁发"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证书。

#### 7 审读费

申报者需提供2010年本人任责任编辑的样刊1本,并交审读费200元/人。

## 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选方案

本次评比根据高校科技期刊网站的功能和特点制定指标体系,对网站建设、网站内容、 网站功能和网站管理等进行较全面、较客观的评价,对获奖的网站颁发获奖证书,以对高 校科技期刊网站建设和发展起到良好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 1 总则

- 1)参评网站必须是独立网站,所在期刊是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的单位会员(以会员证为准)。
- 2) 参评网站所在期刊办刊方针正确,遵守期刊出版的政策和法规,近3年内没有违规 违纪事件发生。评审中如发现参评网站所在期刊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政治性错误,即取 消参评资格。

## 2 基本要求

- 1)积极宣传全国科技期刊管理方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科技期刊规范的基础知识; 通过网站建设,在高校营造良好的科技期刊规范化宣传氛围。
- 2)及时反映高校科技期刊相关工作的基础建设、工作动态;通过相关栏目建设,引导读者关注科技期刊的发展,参与科技期刊规范化建设的讨论,形成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3)不断拓展网站的功能,依托网站促进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工作的现代化、无纸化,更好地服务于读者、作者,减轻编辑人员的劳动负荷,提高工作效率,并依托网站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拓宽办刊思路。
- 4) 突出各高校科技期刊网站特色,能有效满足科技期刊参与者(读者群、作者群、审者群、编者群)的需求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网站架构与网页设计合理、明快、简洁、方便,信息及时更新、分类清楚、准确可信;此外,科技期刊网站的设计还应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如远程服务、教育培训和"交互式"交流。

#### 3 奖项设置

本次评比设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奖,同时还设置最佳网站设计、最佳网站内容、最佳网站互动和最佳网站管理 4 个单项奖。

##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高校科技期刊的功能和特点,设立网站建设、网站内容、网站功能和网站管理 4 个一级指标,并分解细化到各个二、三级评价指标(见附表)。

#### 4.1 网站建设

- 1) 网站首页布局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网站导航功能,浏览时能否清晰分辨网站的 重点内容:是否有栏目设置及子栏目,层次是否分明。
- 2)是否在页面显著位置放置所在科技期刊的名称且醒目、美观、大方;在纸质刊物上是否在适当位置标示网站。
- 3)是否有统一的色彩风格和主色调,该风格是否与纸质刊物相一致且能体现本部门网站的特点,各页面配色是否服从总色彩体系。
- 4)页面设计是否整齐、美观、清晰、易用;图片运用是否恰当且足够清晰;整体设计 风格是否符合部门性质定位。
  - 5) 网站是否设有个性化功能,是否富有创意,体现各高校的特点。
  - 6) 站点定义、术语和行文格式是否统一、规范、明确。

#### 4.2 网站内容

- 1)政治要求:主题突出,观点正确,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无违背国家精神文明道德规范的文字、图片及音像;无违反国家互联网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文字、图片及音像等信息。
  - 2) 固态信息: 是否有编委会、编辑部等机构的设置、分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3) 动态信息: 网站栏目设置是否合理、丰富,名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简明、直观、易操作的要求,是否设有专题栏目、通知公告等动态信息发布渠道,信息发布是否规范。
  - 4)是否设有相关栏目发布科技期刊动态、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4.3 网站功能

- 1) 远程服务功能:是否具备完善的稿件在线处理服务功能;是否通过浏览权限设置,满足读者、作者、审稿专家、编辑、主编在线处理稿件的需要;是否能够借助网站实现前期编辑流程无纸化办公。
- 2)教育培训功能:是否有相关栏目引导作者在投稿时按规范对稿件进行预处理,如校对符号、量和单位的符号、引文格式等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规范;是否明确了科技期刊对摘要、题目、论文格式等写作规范的要求;是否有所在刊物对稿件格式和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否有相关栏目从业务和理论上对编辑进行指导。
- 3)交流功能:是否设置交流平台,实现读者、作者与编者之间以及投稿人与审稿人之间通过网络进行"面对面"地交流;是否设置相关通联栏目,供读者、作者反馈意见;是否在醒目位置标示所在刊物的联系方式。
- 4)信息服务功能:是否有较详细的期刊介绍;是否提供过刊文献(至少1年的全文文献)的查询、下载服务或网络全文数据库链接;是否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同类网站链接、网站信息检索、友情链接及期刊征订等信息服务。

#### 4.4 网站管理

- 1) 对涉密信息上网是否能够进行有效监管,对信息安全是否有完善的管理措施;网站是否被挂马,有无对浏览者计算机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安全程序。
- 2) 主页载入速度是否较快,子网页打开时间在校内网环境下有否明显延迟;兼容性是否良好,是否支持多种操作系统上不同种类及版本的浏览器;如推荐使用特定版本浏览器,是否有明确的提示信息。
- 3)本部门是否有专门的网络管理员负责对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有效;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留言等交互性信息反馈。

## 5 评奖办法

首届优秀网站奖以各科技期刊网站的总得分为序,拟评出若干优秀网站和单项奖,评比方法如下:

- 1) 在指标体系的"网站建设"一级指标中获得较高分数者可评为**最佳网站设计奖**;
- 2) 在指标体系的"网站内容"一级指标中获得较高分数者可评为最佳网站内容奖;
- 3) 在指标体系的"网站功能"一级指标中获得较高分数者可评为最佳网站互动奖:
- 4) 在指标体系的"网站管理"一级指标中获得较高分数者可评为最佳网站管理奖。

## 6 表彰奖励

由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颁发各项奖励证书。

## 7 参评材料要求

参评单位须按照如下要求提交参评材料,其中样刊及纸质材料邮寄或送至评比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 1)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参评申报表》一式2份并附电子版;
- 2)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价指标链接清单》一式2份并附电子版;
- 3) 最近1期纸质样刊2本,且该刊已在适当位置标示其网站;
- 4) 保证评审期间网站的各项功能均可正常访问。
- 5) 审读费: 200元。

## 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9 日在北京西郊宾馆举行。共有 46 位常务理事(含代表)出席。会议由颜帅理事长主持。会议讨论并确定了2011 年本会的主要工作:

- 1) 第15次年会的主题为"'十二五'高校科技期刊功能定位与创新发展",并定于今年11月上旬在南京召开。
- 2)研究会 2011 年评奖事宜。初步提出了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等奖项的评比方案。
- 3)组织开展 3 期编辑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第 1 期培训定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在扬州举行,第 2、3 期初定 8 月下旬在宜昌、12 月在昆明举行。
  - 4)8月8-14日组织赴俄罗斯高校及科技期刊进行学术交流,通知将于近期发出。
- 5)2011 年研究会不再大规模组织开展高校科技期刊审读工作,如个别编辑部有审读要求,研究会可以提供相应服务。联系人:李明志,电话: 010-82379236, E-mail: limz@bjfu.edu.cn,地址: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10 室(研究会秘书处)。

常务理事会议还对征集到的研究会会徽进行了投票终评,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讨论了研究会网站升级、会员重新登记、2012年第4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评比方案修订等。

会前,本会在京主要负责人专程到教育部科技司汇报,听取教育部科技司今年的工作安排,并将有关精神在会上向常务理事作了传达。会议期间,中宣部出版局期刊处以及新闻出版总署人事司教育培训处、报刊司报刊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与会就大家所关心的新闻出版体制改革、责任编辑注册登记、继续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编辑人才培养、优化学术期刊的出版环境、扶持学术期刊发展的措施、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等问题进行了解释与交流。

## 关于收取会费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根据本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及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有关精神,按照章程规定,本会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继续收取第六届理事会任期(2010—2014年)内的会费。现将有关缴费办法通知如下。

- 1) 收取会费是落实国家有关社团管理部门文件精神、保证本会经费基本来源、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请各单位会员积极配合,尽早足额缴纳。
- 2)本会会费现按"单位会员"收取。如果1所学校有2个及以上单位会员(不同刊物或学报不同文种版本等),按实际单位数1种期刊缴纳1份会费。会员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评奖、各种会议等),将以会费缴纳情况作为参加资格条件之一。
- 3)普通单位会员、理事所在单位会员、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会费标准见通知附件。 本次需缴纳 2010—2014 年 5 年的会费,请一次缴清。
- 4)本通知根据本会《会员通讯录》发放。如有错误或对会费缴纳有疑问,请及时与本会秘书处联系。如遇校名变更、单位会员名称变化,或有新单位加入本会,请及时与组织委员会及秘书处联系。

秘书处联系人: 李明志; 通信地址 100083 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座 710 室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电话: 010-82379236; Email: limz@bjfu.edu.cn。

组织委员会联系办法:联系人曾桂芳;通信地址 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电话:010-82801551; Email: zengguifang@bjmu.edu.cn。

5)银行汇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东区支行;户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账号11-250501040011052。

邮局汇款:收款人详细地址: 100083 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710 室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收款人姓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汇款人简短附言: ××期刊 2010—2014 年度会费。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1年5月25日

#### 附: 会费收取标准

- 1) 普通单位会员: 200 元/年;
- 2) 理事所在单位会员: 300/年;
- 3) 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 400 元/年
- 4) 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

说明: 2010年7月,民政部批准我会名称由"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变更为"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因需要变更银行账户,办理税务、工商等变更手续,其间账户冻结,无法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因此,研究会决定从2010年7月起暂停收取本届会费,致使部分单位会员未能顺利缴纳本届会费,在此,我们表示歉意。

研究会决定,恢复收取 2010—2014 年的会费,会费标准不变。会员可在研究会网站(www.cuis.com) 查阅本单位缴纳会费情况。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请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010-82379236: 联系人: 李明志:

E-mail: limz@bjfu.edu.cn.

## 第 15 次年会征文通知

根据本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2011年3月8日)决议,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第15次年会将于2011年11月召开。年会主题定为"'十二五'高校科技期刊功能定位与创新发展"。为促进科技期刊的研究与交流,把年会学术交流办好办活,本会特向全国科技期刊编辑人员征集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介绍的论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征文范围

专题 1: 科技期刊的公平竞争环境与国家科研政策导向

专题 2: 科技期刊网络传播与数字化增值服务

专题 3: 科技期刊的把关作用与学风建设

专题 4: 科技期刊在高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专题 5: 编辑队伍建设与人才成长要素

以上是征文的主要方向,论文具体选题可围绕年会主题和分专题由应征者自定。

## 2 征文提交要求

提交的稿件格式: A4 单栏编排,包含中文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等,参考文献按国标撰写,文末附作者的通信地址、电话、E-mail 等信息。征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0 日。请应征者于 8 月 20 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

rosy86@163.com

联系人: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方兴 欧红叶 李若溪

联系电话: 023-65362431

## 3 评奖办法

本次征文将由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评阅,遴选出优秀论文,于 15 次年会上颁发优秀编辑学论著奖;并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在年会作交流。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学术与基金工作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 政府声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出版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一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出版事业"修改为"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
-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 三、将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四、将第七条中的"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修改为"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 六、将第十四条中的"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日内"修改为"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
- 七、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 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 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 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 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 项管理规定。"
-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合并后修改,作为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许可。"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第四项修改为"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删去第二款。

-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二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监督与管理"。
  -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 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六) 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三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十二、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

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发行业务的。"

- 三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一项中的"刊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三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出版从业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章的序号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 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 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 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 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 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 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 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 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 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 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 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 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 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 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版物:

- (一) 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 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 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三) 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六) 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 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的;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

- (一)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 (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目的:
-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 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 2011 年 1 月施行

记者近日从新闻出版总署获悉,2010年7月印发的《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将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有效指导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开展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工作,总署制定了《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并于近日向各地下发。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旨在建立全面反映报刊出版活动全流程的质量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报纸期刊出版优胜劣汰机制,发现和警示不合格出版主体,鼓励和扶持优秀报纸期刊做优做强,全面提高报纸期刊出版产业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引导报纸期刊出版主体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科学发展。该体系制定了全面评估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表现的各项主要指标,分为基础建设条件、环境资源条件、出版能力、经营能力4个板块,17个类别约60余个具体指标,适用总署对全国报纸期刊的出版质量进行分类评估使用,同时可作为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评估当地报纸期刊出版主体时的参考。

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报刊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参照该体系进行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时,应针对所评估的对象类别组织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的职责包括3个方面,即依据该体系提供的评估框架,根据拟定评估的报刊类别进行再度开发,确定适用指标范围,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将体系中的三级指标分解为可以采集或赋值的变量;为一些需要专家赋值的变量打分;监督评估工作全流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评估结果提出专业分析意见。

此外,评估工作采取区域评估和全国分类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考虑报刊区域市场环境、资源环境的差异,以及国家报纸期刊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调整要求,分类实施、量化评估,逐步完成不同类别、不同区域的报纸期刊的评估。该负责人表示,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本地报纸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工作,尽早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参照总署制定的评估指标、评估程序对区域性报纸或部分类别的期刊进行试评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推进。目前,北京市等部分省市新闻出版局已经启动属地报刊评估工作,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面推进报刊评估积累了经验。

对于评估结果的应用,这位负责人介绍说,总署和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通过评估,鼓励扶持报纸期刊(集团)和有实力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做优做强,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传播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的优秀品牌报刊出版单位,经评估,对出版能力不足、出版质量长期低下,报刊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报纸期刊,要采取调整定位,由有实力的传媒集团或报纸期刊企业兼并、重组或托管以及停办等多种手段予以退出。在一个评估周期内,各省(区、市)退出的报纸期刊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本区域报纸期刊总数的 3%。报纸期刊退出方案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报经总署批准实施。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2010年12月30日)

## 各地动态

## 以特色保学报优势 办期刊促学科建设

——贺《青岛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出版百期

《青岛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欣闻贵刊即将举办出版百期纪念,我谨代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表示热烈祝贺! 高校有编辑出版学报等科技期刊的独特优势。长期以来,贵刊发挥学校的学科优势,以"菌根学"、"动物繁殖与遗传育种"等特色栏目为亮点,逐步形成了富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期刊,学术影响得到社会和同行的认可。希望贵刊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坚持创新发展,加大对学校优势学科涉及的研究领域的组稿力度,同时和两个特色栏目相关的国内 外研究团队和研究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力争学报特色更鲜明、优势更突出、影响更广泛。

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对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吸引国内外专家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等有着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青岛农业大学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学校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贵刊在这些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希望贵刊积极探索学报等科技期刊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服务的新思路、新做法,继续积累经验并推而广之,为全国高校科技期刊的创新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2011年3月22日

## 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换届

2011年3月18-19日,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暨2010年度学术年会在合肥市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安徽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处处长杨建华、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向鲁渤副处长、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王南来副局长以及来自省内70多所高校的学报主编、编辑代表等共12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如下: (1) 文理合并后的第一届学报研究会工作报告; (2) 第一届学报研究会财务工作报告; (3) 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局王南来副局长就学报研究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要求和具体步骤作了讲话,对学报研究会换届工作进行了指导; (4)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学报研究会理事会; (5) 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常务理事会; (6) 常务理事会开会分工,产生第二届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领导机构:理事长吴怀东(安徽大学)、副理事长周逸辛(安徽农业大学)、伍传平(中国科技大学)、何晓雄(合肥工业大学)、马宗华(安徽中医学院)、叶松庆(安徽师范大学)、余敏辉(淮北师范大学)、罗季重(安徽新华学院)、宋思根(安徽财经大学)、黄河胜(安徽医科大学)和陈祥明(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逸辛兼任秘书长

安徽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2010 年度学术年会主要议程如下: (1)向大会宣布第二届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分工情况; (2)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向鲁渤处长讲话,她对新一届理事会表示祝贺,并着重谈了有关期刊出版政策和年检等问题; (3)新当选的理事长吴怀东教授讲话,他谈了对出版新形势的认识和对学报工作的感悟以及新一届学报研究会的工作计划。(4)全国人大代表余敏辉教授传达全国人大十一届四次会议精神; (5)三才公司代表介绍演示期刊编辑系统。与会代表们利用这次难得的相聚,就办刊经验和心得体会进行了交流,对学报的采编现代化进行了学术探讨。

## 《学术期刊编辑学理论与实践》已正式出版

目前,由《北京化工大学学报》和《中国农业大学学报》有关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的《学术期刊编辑学理论与实践》一书由化学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由邓建元主编、颜帅理事长作序,主要收录了由 30 余家学术期刊编辑部在职编辑所撰写的原创性学术研究论文 40 篇。内容包括学术期刊的属性及功能定位、期刊编辑的素质提升、编辑部管理、编辑工程与创新、编校规范化、出版数字化及作者队伍建设等方面。该书所探讨的编辑学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等内容,可供编辑出版行业相关人员参考。该书大多数的作者是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的会员。书中不仅收录了本研究会在研基金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还附录了以编校案例的形式呈现给读者的"2009 年高校科技期刊审读报告",对编辑规范化具有一定的实际指导作用。

有需要的读者请与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编辑部的邓建元老师联系: edit2010@126. com; TEL: 010-64434926/64441559。

## 北京高教学会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10 年学术年会召开

北京高教学会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10 年学术年会于 2011 年 1 月 17—18 日在北京工商大学举行。

17 日上午,在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举行年会学术报告大会。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张耘教授亲莅会场并致辞,对各位嘉宾和会议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新闻报刊管理处处长响萍、出版物市场管理处处长卢志鹏到会指导工作。喻萍处长还针对科技期刊的现状和发展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作了精彩的报告。研究会理事长佟建国随后作了研究会的工作报告,系统介绍了针对 2010 年的科技期刊热点问题、研究会所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作为特邀嘉宾,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理事长颜帅作了题为《努力提升高校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报告,他特别提到上级主管部门对高校科技期刊工作的高度重视,勉励北京的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同仁不负重托、发挥优势并弘扬特色、努力提升期刊学术影响力。《北京工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负责人叶红波作了题为《探索符合自己特色的期刊发展之路》的报告,她首先介绍了北京工商大学的历史沿革、现状及办学特色,进而探讨了学报自然科学版近年来在创办特色刊物方面的探索和成绩。

在17日下午的学术报告大会上,研究会副理事长钟紫红作题为《西方科技期刊的版权政策》的报告。查尔斯沃思(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版服务总监初晓英作题为《网络环境下国际科技期刊的生产流程》的报告。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丁海珈作题为《国内外数字出版现状及现代出版方式》的报告。研究会秘书长王强作题为《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的体制改革实践》的报告。上述报告主题鲜明、内容新颖、理念先进,受到与会者的欢迎。

在 18 日举行的自由交流活动中,由北京林业大学期刊编辑部、北京科技大学期刊中心 发起的研讨会座无虚席,来自不同编辑部的会议代表畅所欲言、开诚布公、意犹未尽。

## 给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及全体代表:

欣闻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在山西晋城召开,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向你们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向多年来从事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全体同仁表示诚挚的敬意!

山西是个风景优美、人杰地灵的好地方。全国高校学报研究会在这里举办过多次编辑业务学术活动,不少学报编辑同仁来山西学习、参观,同时得到了山西高校学报界同志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借此机会,向山西省高校学报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形势的发展,国内外科技期刊出版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高校科技期刊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相信,山西的高校学报(科技期刊)在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领导下,在新当选的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新一届理事会的支持和帮助下,通过编辑出版人员的共同努力,继续提升期刊的内在质量,扩大期刊学术影响力,一定会办出全国一流水平的科技期刊,为山西省科技、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11年4月18日

## 给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及全体代表:

欣闻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成立大会在陈毅元帅的母校——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召开,我代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谨表示热烈祝贺!

四川人杰地灵,文化底蕴深厚,自古以来就有"天府之国"的美称,都江堰工程更被誉为世界科学史上的奇迹。今天,一批有志的高职高专学报同人,以先辈为楷模,志存高远,把握机遇,为更有效地培养高等技术人才,为更广泛地传播高职高专教学研究和科研成果,为更好地服务地方乃至全国经济建设,自愿结成了学术团体,从此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的编辑们有了自己的家。

春天是百花盛开的季节。我相信,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这朵奇葩,在广大编辑 的辛勤培育下,必将艳丽夺目、香气四溢。

我祝愿,研究会以学术研究与经验交流为纽带,成为中国科技出版界中充满向心力、 凝聚力的一个团体,并永保青春活力。

我祝福,全体代表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最后,我祝贺,四川省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成立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副理事长 佟建国 2011 年 4 月 22 日

## 颜帅理事长给中国地质大学期刊社的贺信

中国地质大学期刊社:

欣闻贵社即将举办《地球科学》复刊 30 周年纪念活动,我谨代表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表示热烈祝贺!

30 年来,在中国地质大学历任书记校长的正确领导和学校各院系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以王亨君教授为首的几代编辑出版团队的艰苦努力,《地球科学》(中文版)成为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的一面旗帜,成为国内科技期刊的精品;《地球科学》(英文版)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在高校科技期刊专业化、国际化的进程中走在了前面、开创了新路、积累了经验。

特别难能可贵的是,贵社在提高期刊学术质量的同时,顺应国家出版体制改革的大趋势,整合了校内期刊资源,积极探索规模化编辑出版。这充分体现了贵社尤其是王亨君主编的战略眼光、进取精神、务实作风。我相信,贵社一定也会成为高校期刊改革的典范,在改革的航程中竖起一座新的航标。

最后,我希望贵社全面总结办刊经验并在全国高校推广,为高校增强期刊的竞争力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理事长 颜帅 2011年5月9日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团队"参评申报表

· — ' — '	31201132077313	170731171	Z 1 1 31X 74	
参评单位名称(全称)				
刊名				
成员简况(姓名,何年	起参加高校科技期刊	リ编辑出版工作,	现职称、职务)	
近3年期刊主要获奖情	况(需附证书复印件	<u></u> ‡)		
近3年单位成员发表的		刊名、券、期、	页码或书名、出版社、年)	
		11.01 61 ///	N. J. A. IV. II. W. IV. IV.	
参评报告(800字以内)	)			
	 的意见			
			公 章	
负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ンマンケ ケナ 田			一	
评选结果			研究会公章	
			年 月 日	
			十 刀 凵	

**特别提醒:**参评单位须将此表(如内容超过一面,须打印在同一张纸上的正反两面)、相关附件、2010年最后1期样刊及审读费于2011年7月10日前寄(送)评选办公室。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杰出主编"参评申报表

单位(编辑部、杂志社):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个人主要经历	历(参加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以后)(100	字以内):	
主要社会兼耳	у.		
近3年所在第	扁辑部期刊主要获奖情况(须附复印件)及本人	所做的贡献:	
	明刊学、编辑学论著发表情况(须附 1~2 篇论文	代表作或专著封	一、版权和目
次等页的复日 	<b>界件):</b>		
事迹介绍(5	00 字以内):		
编辑部(杂志	<b></b>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月 日
		, ,	. , ,
本校科技期刊	刊主管部门的意见:		1 <del>*</del>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月 日
评选结果:			
			会公章) 月 日
		+ )	1 H

**特别提醒:**请将本表(如内容超过一面,须打印在同一张纸上的正反两面)、有关附件、近 2 年内署有申报者姓名主编的样刊 2 本(不同期)及审读费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寄(送)至评选办公室。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参评申报表

单位(编辑部、杂志社):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个人主要组	个人主要经历(参加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以后)(100字以内):					
近3年所在	E编辑部期刊主要	要获奖情况及本	人所做的贡	京献:		
	<b>川学、编辑学论</b> 着	· <b>* * * * * * * * * * * * * * * * * * *</b>	附 1~2 篇	论文代表的	作或专著封一	、版权和目次
等页的复图	7件):					
事迹介绍	(500 字以内):					
编辑部意见	1.					
71014 HP/E/	٠.					
						八立)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月 日
		7, 7, V. I.			1 /	<b>,</b> H
<b>未</b> 校科		주 [ .				
一个仅有1次为	7.11.11.11 ⊟ TT.1.11.12	S 7L;				
						v <del>**</del>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月 日
7年7年 田		- 英英八並 1:			——————————————————————————————————————	1 H
评选结果:						
						会公章) 月 日
					于 <i>/</i>	7 H
쇼+: ㅁ시 +뭐 포用	连收未主 (加由		竹木目 业	<b>死上始于</b> 与	T. + 4.7/1	ひ どったよむ

**特别提醒:** 请将本表(如内容超过一面,须打印在同一张纸上的正反两面)、有关附件、近2年内申报者参加编辑(署有申报者责任编辑姓名)的样刊2本(不同期)及审读费于2011年7月10日前寄(送)至评选办公室。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青年编辑"参评申报表

单位(编辑部、	. 杂志社):				单位会员证号
---------	---------	--	--	--	--------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个人主要组	经历(参加高校科技期刊级	扁辑工作以后)(10	00 字以内):		
所在编辑部	邓期刊及本人主要获奖情	<b>f况:</b>			
科技期刊学		1 篇代表作复印	件):		
11350773143		, - ,,,,,,,,,,,,,,,,,,,,,,,,,,,,,,,,,,,	11)		
主要事迹介	▶绍 (500 字以内) (可另	附)			
编辑部意见	<u></u>				
				()	公章)
	<b>台</b> 書	人签字:		年 丿	
	<b>火</b> 风。	\\\\\\\\\\\\\\\\\\\\\\\\\\\\\\\\\\\\\\		T /	1 11
本校科技期	月刊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公章)
	负责	人签字:			] 日
评选结果:					<u>, , , , , , , , , , , , , , , , , , , </u>
দ此纪末:					
				(研究:	会公章)
				年 /	月日

请将本表、审读费 200 元以及相关材料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寄(送)至评选办公室。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参评申报表

单位会员证号:

工山 好	中文:	CN:
刊名	英文:	ISSN:
网 站	域名: 网站	IP: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期刊类别	□ 综合类 □ 理工类 □ 农林类 □ 医药 □ 师范类 □ 体育类 □ 军队类	卫生类 (画 √)
主办单位类别	□ 部委属院校 □ 省属本科院校 □ 高职高专	院校 二其他
网站服务器	□服务器托管 □服务器租用 □虚拟主机	□校园机房
网络出口	□2M以下 □2M □2~5M □5~10M	□10M以上
服务器数量	□1 台 □2 台 □2 台以上	
服务器 0S	□LINUX □WIN2000 □WIN2003 □其他(	)
网站应用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论坛系统       □调查系统         □视频系统       □检索系统       □无应用系统	□留言系统 ,为静态手工网页
一级栏目数量	二级栏目数量	
应用系统 编码方式	□. NET □JSP □ACCESS □SYBASE	SQLSERVERORACLE MYSQL其他(  )
主要栏目及功能介绍		
特色栏目 及功能介绍		
编辑部 申报理由 (300 字内)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本表、审读费 200 元以及相关材料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前寄(送)至评选办公室。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网站"评价指标链接清单

<b>一级指标</b> 网站建设 网站内容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オンス・ボットロトナン・サービット・サッチャン・
网站内容			- '	—×214-41	请逐项粘贴有代表性的完整链接
网站内容		栏目设置	6	页面布局美观	
网站内容		仁日以且	0	栏目分类合理	
网站内容		辅助功能	6	信息检索方便	
	18	111 DJ - 27 HE		网站导航快捷	
				色彩搭配美观	
		展现方式	6	图像效果良好	
				标志规范 政治性、科学性	
		政治要求	4	没有不良信息	
				编委会信息	
		组织机构	6	编辑部信息	
	25			通知公告及时	
网站功能	20			专题专栏设置	
网站功能		动态信息	9	信息发布规范性	
网站功能				资源丰富性	
网站功能		政策法规	6	政策文件	
网站功能				规章制度 机箱北吉	
网站功能				投稿指南 远程投稿	
网站功能		远程服务	16	稿件查询	
网站功能		大型/王/队 力	10	网上审稿	
网站功能				在线办公	
网站功能				标准规范	+
网站功能		教育培训	8	写作指导	
內如切配	45	32 12 21 91		编辑理论	
	45			互动服务	
		交流服务	6	留言服务	
				通联服务	
				期刊介绍	
				过刊查询	
		信息服务	15	全文下载	
				友情链接	
				期刊征订	
		P		响应速度	
		信息安全	6	可用性	
网站管理	12			安全性	
		信息管理	6	留言及公告管理 信息更新量 信息时效性	
总得分	100		100		-

**说明:** 对于每项评价指标,如果贵刊网站有对应的内容并且可链接,就请在空白处粘贴可链接的地址;如果有对应的内容但无专门链接,可不必粘贴链接地址,填写简要说明即可;如果某项为空白,则视为贵刊网站没有这项功能,此项指标不得分。